

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-品目判定原則

修訂日期：108 年 10 月 8 日

核判原則：

1. 單板層積材：

由機器切削之單板為主，其纖維方向相互成平行層積交合之一般材；使用纖維方向會成直交之單板時，直交單板厚度合計在總厚度 30% 以下，且該單板之張數的構成比係在 30% 以下之一般材。

2. 結構用單板層積材：

主要供作結構物之耐力部材使用之單板層積材。

3. 普通合板(全單板合板及木心合板)：

適用於3層以上旋切或平切之單板(中層心板可以小角材構成)，以纖維方向相互直交膠合而成，其表面未經貼面、印刷及塗裝等加工處理之板材(俗稱素面合板)。

4. 特殊合板：

普通合板表面施以貼面、印刷及塗裝等加工處理之板材。

5. 結構用合板：

用於專供建築物結構承重構材使用之結構用合板(包含施以榫接加工者)。

6.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：

在合板中，作為供澆灌混凝土成為定形之模板用合板。

7. 施工架踏板用合板：

用於專供土木及建築之施工架踏板用合板。

8. 運輸墊板用合板：

用於運輸用墊板之合板。

9. 中密度纖維板：

適用於以木材等之植物纖維為主原料製成，密度 0.35g/cm^3 以上，未滿 0.80g/cm^3 之中密度纖維板。

10. 粒片板：

適用於以木質粒片為主要原料，使用膠合劑經成型熱壓之板材。

11. 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：

以 2 片以上鋸板(包含縱向膠合者)併列，予以膠合作為基材之單層木質地板，供直接鋪地用之方塊地板。

2 片以上之鋸板小片(限最長邊為 22.5cm 以下者，以下稱為片)併列，使用紙等類似材料組合作為基材之單層木質地板，供直接鋪地使用之鑲嵌地板。

12. 條狀地板：

構成層數為一層實木地板(包含縱向接合及基材表面貼上厚度未滿 1.2mm 單板，施以化粧加工及在其底面膠合以防濕與緩衝為目的而層積之材料者)，供嵌於托架用(即單獨嵌於托架上面者)或直接鋪地用(即直接鋪貼在地板表面上)者。

13. 複合木質地板：

適用於單層木質地板以外之木質地板。

14. 裝修用集成材：

將鋸板、小角材等(稱之為集成元)，使其纖維方向(木理方向)相互約成平行，在厚度、寬度及長度方向層積膠合而成者為集成材。在集成材中以素材狀態表現其美觀者(包含二次膠合者)，或在這些集成材表面施以溝槽加工或塗裝之裝修用集成材。

15. 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：

集成材中，以素板之表面美觀為目的，將薄板膠合(為保護薄板之目的，包含與紙、薄板纖維方向成平行，厚度未滿 5mm 之台板、與薄板纖維方向成垂直，厚度 2mm 以下之單板、厚度 3mm 以下之合板、厚度 3mm 以下之中密度纖維板或硬質纖維板等膠合於背面者)，或在這些集成材表面施以溝槽加工或塗裝者。

16. 結構用集成材：

集成材之中以所需耐力為目的，經等級區分之鋸板(包含在寬度方向拼接膠合者及在長度方向以斜接或指接接合膠合者)或集成元塊(以內層特殊結構用集成材為限)，使其纖維方向相互平行層積膠合而成者(包含將其二次膠合或在其表面施以塗裝以達保護之目的者)，主要作為結構物之耐力構材使用(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除外)。

17. 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：

集成材之中以所需耐力為目的，將選別集成元層積膠合者(包含在寬度方向拼接膠合者及在長度方向以斜接或指接接合膠合者)，且以其表面美觀為目的，將薄板膠合(為保護薄板之目的，包含與紙、薄板纖維方向成平行，厚度未滿 5mm 之台板、與薄板纖維方向成垂直，厚度 2mm 以下之單板、厚度 3mm 以下之合板、厚度 3mm 以下之中密度纖維板或硬質纖維板等膠合於背面者)，主要供作梁柱工法住宅之柱材使用，其橫斷面之邊長在 90mm 以上，未滿 150mm 為限。